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4號

原告 豐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又良

訴訟代理人 高宥翔律師

陳湧玲律師

被告 林信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民事訴訟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0,2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繳納上開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足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康綠株